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2年11月30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5）。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17年11月29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